



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

新竹市科技路 5 號 5 樓

TEL:03-5789880



<https://irvingthofoundation.github.io/index.htm>

(函)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慈字第〇〇〇四號

附件：①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②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「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」開始接受申請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嘉勉家境清寒學生使奮發向上，特於何宜慈博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設立清寒優秀獎學金，將提供貴校一名優秀學子，給予清寒獎助學金壹萬貳仟伍佰元，敬請張貼公告並惠予推薦申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申請書各乙份。
- 四、獎學金相關問題請電洽聯絡人陳杏惠小姐查詢。

Tel:03-5789880，E-mail: dora@syntest.com

# 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制訂)

(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修訂)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家境清寒學生或學業成績優秀學生使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」辦法。
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持鄰里長清寒證明、政府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導師證明。

(二) 來自特殊境遇家庭持導師證明。

(三)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持導師證明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家境清寒學生或學業成績優秀學生，於該學年上學期依照校方指定日期向校方提出申請，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推薦學校每校一名，計三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 民國偶數年時：就讀建國中學、北一女中、成功高中之本國籍高二學生。

民國奇數年時：就讀師大附中、中山女中、成功高中之本國籍高二學生。

(二) 成績標準：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委由上開各校依年度奇、偶數之別推薦一位得獎學生，於該年度 11 月 20 日左右將該生申請資料寄(送)達本會。

第七條 本會於 11 月 30 日前將獎學金匯入上開推薦學校之公庫帳戶，由校方代為發放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年年底左右安排得獎同學與臺大教授及獲選臺大希望生聚餐，給予升學輔導機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本會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5 樓

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 (<https://irvingthofoundation.github.io/>)

電話 (03) 578-9880